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奕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5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8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奕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奕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己資力無法清償，且無還款之真意，竟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3時3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語音通話，向其前同事洪瑞成誑稱其奶奶在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急救，需要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致洪瑞成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3時38分許，匯款2萬元至廖奕歲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廖奕歲隨於同日時42分許，至統一超商鹿工門市操作ATM提領1萬2,000元及轉帳8,00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嗣於同年月15日9時5分許，廖奕歲對洪瑞成承諾隔日會歸還借款2萬元，惟自同年月16日起，洪瑞成便無法聯繫上廖奕歲，洪瑞成至此始悉受騙。

二、證據

（一）被告偵查時之供述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洪瑞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02 (三) 本案帳戶之帳戶資訊查詢紀錄、交易明細表。
- 03 (四) 統一超商鹿工門市內ATM監視器翻拍照片。
- 04 (五)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 06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
- 07 機制通報單。
- 08 (六) 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告
- 09 訴人存摺封面照片。
- 10 (七) 被告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奶奶廖林巧個人基本
- 11 資料查詢結果、被告配偶林玉蘭之外婆陳邱茸戶役政資訊
- 12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陳邱茸於112年1月1日至6月10
- 13 日之健保就醫紀錄、陳邱茸之員林基督教醫院病歷摘要
- 14 表。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私利，矇騙告
- 18 訴人，因而獲有前揭款項，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被告犯
- 19 後雖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答應要賠償
- 20 告訴人，然迄今均未履行，難認其確有賠償之真意等犯後
- 21 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目前擔任大貨車司機，月收入約
- 22 2萬3,000元至2萬5,000元，無負債，已婚，有2名未成年
- 23 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等
-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 25 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本案被告行使詐術，因而獲有合計2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供

28 承在卷，此部分均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